

附件 1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

考生编号：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生源省份		
公民身份号码			手机号码			
户口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本人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及专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本人受到严重处罚、违规违纪、违法、犯罪情况	无此类情况				
时 间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 由	作出单位	

本人出国（境）情况	无此类情况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出入境证件类型及号码	事 由
家庭成员情况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者就读学校及专业	
家犯 庭罪 成受 员到 严处 重理 违处 规分 违处 纪罚 违情 法况	无此类情况				
	时 间	姓 名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 由	作出单位
移 本 居 人 、 （ 家 境 ） 成 外 员 情 况	无此类情况				
	姓 名	移居国家（地区）及城市	移居时间	移居证件号码	移居类别
					外国国籍 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留许可
					外国国籍 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留许可

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者就读学校及专业	
主违 要法 社 会 犯 罪 关 系 到 人 处 理 严 重 分 违 处 规 罚 违 情 纪 况	无此类情况				
	时 间	姓 名	处理处分处罚名称	事 由	作出单位
其 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考 生 承 诺	本人已充分理解该政治考察标准各项条款的含义，并对照该标准填报以上信息。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有隐瞒或者不实，自愿承担取消本人公安院校公安学科专业投档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毕业生录用人民警察统一考试资格等后果。 考 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注：本标准所称家庭成员是指考生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直接抚养人）、配偶、子女、未婚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是指考生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已婚兄弟姐妹，以及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关系密切人员。其中，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等；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等；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等。

对象	具 体 情 形	有/无
考 生 本 人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有 ☐ 无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有害气功、会道门、黑社会等组织，或者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参加相关非法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有 ☐ 无
	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宪法，反对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或者其他违法和不良信息，组织、参加含有上述内容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网络活动	☐ 有 ☐ 无
	组织、参加、支持网上非法组织，或者组织、参与、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	☐ 有 ☐ 无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时不满十六周岁，依法不予刑事处罚	☐ 有 ☐ 无
	受过行政拘留处罚	☐ 有 ☐ 无
	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处分，开除学籍处分，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分，或者降低岗位等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	☐ 有 ☐ 无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取消录用或者辞退，被事业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国有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有 ☐ 无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公证员执业证书	☐ 有 ☐ 无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有 ☐ 无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或者在其他考试中被认定有组织作弊行为	☐ 有 ☐ 无
	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	☐ 有 ☐ 无
	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连续六个月以上，对相关经历和表现难以进行考察	☐ 有 ☐ 无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加入中国共产党时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学位、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或者严重失实，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补齐或者无法认定	☐ 有 ☐ 无
	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贪污贿赂，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律，浪费资财	☐ 有 ☐ 无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或者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较差	☐ 有 ☐ 无
	《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等明确的，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有 ☐ 无

政治考察结论	政治考察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政治考察组成员（签名）： 政治考察实施单位负责同志（签名）：政治考察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政治考察结论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核查人员（签名）：核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政治考察结论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复核人员（签名）：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